

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按月支付，在乙方完成月度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每月初甲方按验收（考核）结果（考核采用乙方定期自查与甲方月度巡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负责维护的场所进行考核打分。定期自查考核每周一次；月度巡查考核以随机抽查方式。月考核结果得分以当月所有周自查考核结果及月度巡查检查考核结果加权平均值计算，其中自查考核得分占当月考核结果的60%；甲方月度巡查检查考核得分占当月考核结果的40%。甲方负责以书面形式将每月考核结果通知乙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月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费用，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具体如下：

（1）验收（考核）结果按照《徐州市公安局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工作考核评分表》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每月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费”；

（2）验收（考核）结果按照《徐州市公安局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工作考核评分表》考核得分在89—75分（含75分）之间的，实际支付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费为： $[(\text{实际得分})/100] \times \text{合同约定} \text{的“每月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费”}$ ；

（3）验收（考核）结果按照《徐州市公安局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工作考核评分表》考核得分在75分以下的，全额扣除合同约定的“每月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费”。